

## 新竹市敬老卡及愛心卡使用於農會及藥局代買申辦規定

一、為照顧行動不便之長輩及身心障礙者使用敬老卡及愛心卡於農會及藥局消費，故訂定本規定。

二、服務對象：

(一) 持有敬老卡及愛心卡且行動不便者，可委託他人至本市三區區公所申請代買。

(二) 受託人以申請人之家屬(直系血親、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負扶養義務之其他親屬)為優先，如無家屬可由里長、鄰長及社會福利相關單位人員協助申請。

三、應備文件：

(一) 行動不便者之敬老卡或愛心卡。

(二) 代買申請書(表1)。

(三) 受託人與申請人關係之證明文件。

(四) 行動不便之證明文件(以下擇一)：

1. 接受住宿式機構服務，提供近3個月內之繳費證明。

2. 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且證明上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3. 近2年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之失能評估結果通知書(2級至8級)。

4. 近3個月醫院或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並由受託人簽署行動不便之切結書(表2)。

四、申請與使用流程：

(一) 受託人備妥前項之應備文件，於上班時間至本市三區區公所提出申請，暫不開放線上申辦。

(二) 本市三區區公所受理審核符合資格者，於申請人之敬老卡或愛心卡正面黏貼代買貼紙。

- (三) 申請人得託付他人，持已黏貼代買貼紙之敬老卡或愛心卡至本市農會或合作藥局使用。
- (四) 倘申請人之敬老卡或愛心卡遺失，應盡速辦理掛失及補辦敬老卡或愛心卡，並重新辦理代買。
- (五) 倘申請人之敬老卡或愛心卡因遷出本市被本府註銷敬老卡或愛心卡者，後又遷回本市並重新辦理敬老卡或愛心卡者，亦須重新辦理代買。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民眾應提供正確且完整之證明文件，倘提供不實資料、隱匿或拒絕提供所需資料，本府將註銷或不予辦理代買，並視情形追討不當得利或自查獲日起停止補助敬老卡或愛心卡一年。
- (二) 民眾應負保管敬老卡或愛心卡責任，倘有遺失而未即時申辦掛失而被非相關之第三人使用，本府將不予補償或負相關責任。
- (三) 代買僅限使用於本市農會及合作藥局消費，不得使用於其他敬老卡或愛心卡之服務項目。

表 1

## 新竹市敬老卡及愛心卡使用於農會及藥局代買申請書

行政區：東區 北區 香山區

卡別：敬老卡 愛心卡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託人		與 申 請 人 係 關 係	(非親屬填單位及職稱)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委 託 聲 明	<p>本人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申請人簽章) 因無法親自辦理「新竹市敬老卡及愛心卡使用於農會及藥局代買」，茲委託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代理人簽章) <span style="float: right;">先生 女士</span></p> <p>持相關文件代為辦理，並了解此申請係同意未來持卡人可於農會、藥局代為使用敬老卡或愛心卡，特此切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區公所 <input style="width: 50px; height: 20px;" type="text"/> (申請人簽章)</p>						
檢 附 證 件	<p>以下證明文件請擇一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條件 1: 接受住宿式機構服務，提供近 3 個月內之繳費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條件 2: 領有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且證明上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國內大眾運輸工具)」</p> <p><input type="checkbox"/>條件 3: 近 2 年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之失能評估結果通知書(2 級至 8 級)</p> <p><input type="checkbox"/>條件 4: 近 3 個月醫院或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受託人需簽署行動不便切結書)</p>						
區 公 所 初 審	<p><input type="checkbox"/>符合，代買編號： 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不符合，原因： _____</p>						
審 查 意 見	承 辦 人		課 長			單 位 主 管	

## 受託人簽署行動不便切結書

申請人\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因行動不便，茲委託  
\_\_\_\_\_君辦理敬老卡及愛心卡代買，因檢附申請文件僅有申請人近 3  
個月內醫院或診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尚無法完全證明為行動不便，特此  
切結證明申請人確實為行動不便者，如有偽造或不實情事，願負一切法律  
責任。

此致

\_\_\_\_\_區公所

受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